

第五點表四修正規定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三十八條 第二項	嚴重違規	二萬元 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 均為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 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一萬二 千以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四萬八千元 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檢修。
-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設備人員或非檢修機構檢修。
- 三、輕微違規：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檢修或委託消防設備人員檢修後，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現文件缺漏或錯誤不合格者，未於三十日內補正(文件缺漏或錯誤不合格者，應於十五日內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
- 四、消防設備人員係指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人員。